

南京财经大学

南财大校字〔2023〕44号

关于调整南京财经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本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和使用效益，根据机构设置变化和人员岗位调整，现对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调整，调整后的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党政办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、后勤基建处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、桥头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图书馆、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

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研究学校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保障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

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负责落实校党委和行政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岗位调整的，由接任该岗位人员自然替补。

